

勞動部公告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（補登）
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八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。

部 長 許銘春